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23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文魁	李委員健鴻
林委員恩豪	花委員錦忠(請假)	邵委員靄如
柳委員雅斐(請假)	徐委員坦華(請假)	徐委員婉寧
涂委員國樑	麥委員志宏	陳委員英玉
陳委員昭如(請假)	郭委員琦如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連行
鄭委員清霞(請假)	陳委員美女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品霏
劉組長秀玲	吳組長美雲	孫組長傳忠
臧主任艷華	鄭專員依婷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 職業安全衛生署

許組長莉瑩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吳秘書宙容
----------	-------

## 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蔡科長勝傑

劉科長政彥

##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會計處

陳副處長美珠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科長琦鈞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唐專員翔威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各位委員在忙碌的工作中，願意擔任本部勞保監理會委員。今天是本(6)屆監理會任期屆滿前召開的最後一次會議，在2年任期裡，委員們參與監理會議24場次，提出88項建議事項，也參與本部辦理的6場次外部訪視，憑藉專業知能，提出寶貴意見，才得以讓監理會務順利進行，在此，謝謝在座委員的辛勞與付出。

本次會議共有8個議案，分別有6個報告案、2個討論案。在報告案中，排定勞保局針對「113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進行說明，讓委員瞭解勞工保險財務狀況。

另外，今天的討論案有2案，首先由關係司提報修正辦理114年「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經費案，以及由福祉司提報修正辦理114年「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經費案，也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提供寶貴的意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22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案次1部分，已依委員意見辦理及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四

案由：謹陳113年第1季勞工保險財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4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4月份（第242次至第243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利委員瞭解近3年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死亡給付案件，提起爭議審議經駁回的後續行政救濟結果，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參、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案由：**配合總統政見「淨零轉型永續台灣」及「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目標，修正辦理114年「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經費案，請 審議。

###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於1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討論案二

**案由：**為配合總統支持「雙就業、雙照顧」之政見，建立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鼓勵企業增加附設托兒設施，修正辦理114年「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經費案，請 審議。

### 決議：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於1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15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基金113年截至4月底止運用情形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議程，略）

**林委員恩豪**

有關監理會第119次會議上，有建議基金局於會上提供相關社會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率資料，供委員參考。惟之前未見有提供，而本次議程第28頁已有附表資料，謝謝基金局的提供。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基金局自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20 次會議起，依委員意見檢送勞動基金規模及績效一覽表至本部，由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於會議時已置委員桌面上供委員參考。又基金局已於本次會議報告案五說明一備註「勞動基金規模及績效如附表」，列為本案之附件（如議程第 28 頁），爾後會議議程將納入勞動基金之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公保準備金、國保基金之規模及績效是否納入附表？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鑑於公保準備金之規模及績效並無公告單月收益情形，故本局提供以勞動部所管轄之勞動基金規模及績效，供委員參考。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3年4月份（第242次至第243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 **蔡委員連行**

議程第32頁，113年1月至4月份勞保死亡給付爭議審議件數46件，審議結果駁回33件；災保死亡給付16件，駁回8件，請說明駁回後，家屬是否接受或有再進行行政救濟？救濟比率為何？由於死亡給付對家屬影響層面較大，建議爭議審議駁回後，針對個案瞭解其後續行政救濟結果，如救濟成功或不成功之比率。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爭議審議駁回後，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如不服爭議審議結果，約有10%會提起訴願。爭議審議案件經審定後，各保險整體給付之救濟結果統計中，並未針對個案追蹤其後續行政救濟情形，又因各行政救濟程序，均會請勞保局答辯及通知救濟結果，建議請勞保局提供後續行政救濟結果較為適宜。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委員之意見係考量死亡給付對人民權利義務影響較大，為利委員瞭解後續行政救濟結果，請勞保局提供最近3年死亡給付爭議審議駁回後之行政救濟結果。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一、洽悉。

二、為利委員瞭解近3年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死亡給付案件，提起爭議審議經駁回的後續行政救濟結果，請勞工保險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配合總統政見「淨零轉型永續台灣」及「創新經濟智慧國家」之目標，修正辦理114年「提升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計畫」經費案。

王司長厚偉（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報告（如議程，略）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本案書面初審意見：

### 一、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部分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稱就保法）之規定，就業保險之適用對象為受僱勞工。經查「勞動部補助企(產)業工會及受僱勞工所屬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範圍涵蓋全國性總工會、全國性產業總工會、縣(市)級總工會、縣(市)級產業總工會、產業工會聯合會及產業工會等，上開工會之會員應符合就保法第12條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規定，請說明本計畫之參訓者身份及查核機制。
- （二）請就計畫書內容之經費編列明細表及基金來源(用途)計畫說明提列表修正補助之對象，以資明確，並符就保法相關規定。
- （三）原補助場次為130場次，修正為160場次，增加23%，預算編列數增加77%之原因為何？

	原計畫/ 編列	修正計畫/ 編列	增(減)比率
補助場次	130場次	160場次	23%
預估參與人數	5,200人	8,850人	70% (每場↑23人)
平均每人單價	2,500元	2,600元	4%
預算編列數	1,300萬元	2,300萬元	77%

### 二、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部分

- （一）依「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實施要點」第四點獎勵認定基準第四類，為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查就保法第12條規定適用之對象為參加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上開工會範圍依工會法第6條規定亦包括職業工會。有關其輔導之工會會員應符合就保法之受僱勞工規定，請補充說明獎勵之補助對象。

(二) 原補助家次為70場次，修正為80場次，增加14%，預算編列數增加45%之原因為何？

	原計畫/編列	修正計畫/編列	增(減)比率
補助家次	70場次	80家次	14%
平均每家單價	14萬元	18萬元	28%
預算編列數	1,000萬元	1,450萬元	45%

## 勞動關係司書面回應說明

### 一、初審意見一部分

(一) 初審意見一之(一)：

1. 查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產業工會係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如石化業)；職業工會係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爰受僱勞工除企業工會外，亦可加入產業工會(例如：勞動派遣產業工會等)及職業工會(例如：教師、空服員、機師等)成為會員。
2. 本教育訓練之補助對象為企業、產業工會或企業、產業工會聯合組織，且於申請時須檢附會員代表或會員工會名冊以供查閱。

(二) 初審意見一之(二)：依初審意見於經費編列明細表備註補助對象為企業、產業工會或企業、產業工會聯合組織。

(三) 初審意見一之(三)：原計畫係以130場次、每場次40人、每人補助2,500元為基礎編列，預估所需經費為1,300萬元。惟今(113)年本要點調整每人補助金額為2,600元；又經衡酌人工智慧產業及淨零轉型行動為未來關鍵發展之重點，爰調整補助場次為160場，並以每場次55人為補助人數(依要點規定，每場次補助人數為30至80人，以平均55人計)，預估114年所需經費為2,300萬元。

### 二、初審意見二部分

(一) 初審意見二之(一)：獎勵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輔導其會員工會，與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又會員工會均為受僱勞工，係屬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身份，其獎勵目的在促進受僱勞工之就業穩定，符合就業保險法之目的。



(二) 初審意見二之(二)：

1. 有關獎勵金預算數，依獎勵認定基準分為四類，獎勵額度依團訂團體協約保障程度核給最高 25 萬至基本 3 萬元不等。
2. 原 114 年計畫編列之家次及預算數，係以過去核定案件之平均值推估，爰預期係以第一類 25 件平均金額 22 萬元、第二類 20 件平均金額 16 萬元、第三類 10 件平均金額 7 萬元及第四類 15 件平均金額 4 萬元計算預算數，共計 70 家次，編列數 1,000 萬元。
3. 惟查 113 年至 5 月止之團協獎勵金申請案件，已審核 42 件，核給金額達 538 萬元，其中第一類最高 25 萬元獎勵案件數已達 15 件，又參照 112 年申請家數 77 件，核給金額為 1,314 萬元，其中第一類案件數達 34 件，經整體評估申請案件未有下降趨勢，且為配合賴總統政見推動團體協約約定產業變化之員工協助方案，係屬第一類及第二類團協獎勵案件，爰預估 114 年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案件數及比例將較原先規劃增加為 34 與 22 件，所需經費為 1,450 萬元。

**林委員恩豪**

本項計畫補助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之場次由原編列 130 場次，提高至 160 場次，意謂將讓更多受補助對象參與此計畫，請說明是否有預期如何執行完成？

**王司長厚偉（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本案係考量今（113）年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由於工會申請非常踴躍及積極，且工會對於淨零排碳及人工智慧科技（AI）之發展與應用等，非常渴望能得到此專業知能之教育訓練，故未雨綢繆，增加 114 年辦理補助之場次及預算，預期明（114）年申請及執行應可執行完成。

**麥委員志宏**

考量物價上漲，建議經費是否可以再提高。

**王司長厚偉（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有關 2 日教育訓練原編每人補助 2,500 元，現已因應物價上漲因素調整至 2,600 元，未來編列標準視會計規定滾動式檢討。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確實很多產業都非常關心淨零排放議題，如石化業、輪胎業等工會都有提出教育訓練之需求，預算應可執行完成；未來預算編列，建議視辦理狀況是否有達到預期效益，再滾動式檢討。

## 劉委員守仁

現在淨零碳排或淨零轉型議題，產業也在做，外界課程真的很多，未來勞發署之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亦會有很多訓練單位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勞工的角度來看，其有排他性、重疊性、互補性或課程目標、訓練之差異性等問題，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須予以確認。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本計畫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差異性較大，未來規劃應避免資源重疊；實務上，工會想瞭解減碳對企業之影響與政府對產業之補貼措施、輔導轉型、產業輔導政策等，本案請勞動關係司於未來課程規劃時，依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 李委員健鴻

- 一、支持本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主要為企業、產業工會或企業、產業工會聯合組織，但以淨零轉型為例，去（112）年 10 月歐盟試辦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台灣直接受影響之產業主要有鋼鐵業、鋁業及扣件業等 3 大行業，其中扣件業約 99.6%多屬中小型企業，且 30 人以下單位占比高達 8 成 5 以上，因規模較小，CBAM 對其衝擊更大，及完全未有組織工會，據瞭解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經濟部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有成立平台，對於扣件業未有工會，其為海嘯第一排，如何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或是否有其他計畫可以協助輔導勞工？
- 二、又 115 年歐盟實施 CBAM 第 2 階段，適用產業會再擴大，其中影響台灣再新增 6 種產業；116 年美國也要實施類似歐盟 CBAM，鑑於台灣出口

至美國之占比持續增加，建議應思考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產業受國際 CBAM 影響，針對無工會之勞工，是否應有協助輔導的計畫，以讓勞工瞭解。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之意見，將與經濟部討論研商，並再就教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 一、關於委員所提高雄地區之扣件業，以小型企業居多，如何因應淨零碳排及歐盟 CBAM 相關實施，勞動部曾與國發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研商決議，在中央由勞動部、國發會與經濟部等 3 個部會做工作圈之啟動，另產業聚落主要以岡山地區為主，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來主導，共同成立在地的的工作圈，並以淨零碳排檢核注意事項，盤點產業可能受到衝擊之範圍，結合當地扣件業同業公會一起辦理，此案目前已有工作圈在運行。最新進度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與經濟部配合，主要著重於因應歐盟 CBAM，在產業政策上雙邊如何認定碳排放量之確認，及碳稅雙邊不重複課徵等，相關政策工具正在開發及與歐盟之間的討論。現階段對於工作圈可能受衝擊之影響評估，尚未進行，第 1 階段將從產業政策及產業工具因應處理先行調適，之後對於從業人員的衝擊影響評估才會接續而來，以上補充說明。
- 二、本署對於當地扣件產業聚落提供之相關服務已多年，因應 2050 淨零碳排所需技能，持續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或在職勞工自主學習，乃至配合經濟部辦理淨零碳排相關政策宣導說明活動；另透過同業公會與在地勞工團體合作，進行包括技能養成、觀念倡議與政策推動說明方向等，未來本署仍持續辦理。

### **陳委員英玉**

同意本案。工會在辦理教育訓練，建議經費可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針對有些勞工如未參與在職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訓練或自主學習

計畫，可透過此計畫由工會教育會員，其實可將政府重要政策，讓會員有更好的知識及概念，工會教育訓練對國家政策或國際流行趨勢，是有更好的效果與績效。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編列標準之調整，將再與會計單位討論。

## 涂委員國樑

碳盤查是企業主責任，但在盤查過程中，勞工最起碼能瞭解盤查業務如何配合企業主使之通過，教育訓練之目的，希望讓勞工先於轉型時，知道國家政策勞工要如何配合企業主進行盤查。

## 徐委員婉寧

- 一、原則支持本計畫，但如同勞動保險司(幕僚單位)所提初審意見，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為就業保險基金，教育訓練係按參訓者人數核付補助費用，仍須符合參加就業保險法規定之被保險人為對象，就資料之說明，查核方式為須提供會員名冊，並標明受僱單位及實際從事工作，惟如果事業單位有違法未為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之情形，卻補助非被保險人之勞工，是否適當？為確保受惠對象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建議執行時應緊扣補助對象為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
- 二、有關團體協約部分亦贊成，惟其中補助對象有協助及輔導工會完成簽訂之團體協約的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請教協助或輔導如何認定？另針對不同類別，給予不同獎勵標準，如議程第49頁「複數工會與單一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備註「二、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同時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獎勵金額以單一企業工會依獎勵標準核定金額之二倍，平均分配予各申請之企業工會」，又議程第47頁第5點規定「企業工會申請本要點獎勵時，同一事業單位內有其他企業工會亦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者，本部得通知其他企業工會於3個月內檢具書件向本部申請」，併請說明勞動部何時能核定給予

多少獎勵金？如何分配給予各申請之企業工會？細節執行無法由實施要點，去確認實際上如何運作，惟涉及就業保險基金之支用，建議應明確及謹慎。

### **王司長厚偉（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關於團體協約之上級工會的協助，主要係鼓勵上級工會對會員工會協助簽訂團體協約，並有相當事證如議程第53頁所列出席協商會議、提供出席協商正式建議、輔導證明文件等，及依不同事證視其協助下級工會努力程度，而核發不同獎勵標準。又考量資源有限，如同一事業單位內有複數企業工會同時簽訂相同或相似內容之團體協約，獎勵金額訂有最高上限，並會詢問其他企業工會是否有簽訂團協，以往均依此模式執行，尚無爭議。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之意見，於修訂實施要點時應納入考量，對於事業單位違法未申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建議應建立抽驗機制，並於查核及核銷上應審慎辦理。

### **麥委員志宏**

有關勞工是否符合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勞動部如有規定，工會於辦理時，即會先予查明。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依委員及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意見修正，並請幕僚單位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於1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討論案二：為配合總統支持「雙就業、雙照顧」之政見，建立育兒友善的職場環境，鼓勵企業增加附設托兒設施，修正辦理114年「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經費案。**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報告（如議程，略）**

### **李委員健鴻**

議程第 56 頁說明 114 年預計補助 480 家，惟 112 年預計補助 440 家，實際補助 574 家，請教去（112）年實際補助 574 家，114 年卻預計補助 480 家，是如何預估？

###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本部「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計畫」，包含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或提供托兒津貼。114 年預計補助數，係考量自 104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以來，事業單位多已設置，該類申請件數逐年減少，且部分事業單位補助申請案，已獲地方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本部不再補助，故預估 114 年補助 480 家事業單位。有關本部分將持續積極辦理，以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

### **郭委員琦如**

本計畫112年實際補助家數已達574家，114年預計補助家數宜往上增加，僅編列480家似過於保守。但如家數計算之內涵不同，比較結果就不具意義，建議留意其比較基礎是否一致。

另請說明 113 年本計畫編列之預計補助家數為何？

### **邱專門委員倩莉（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113 年預計補助 460 家。114 年預計補助項目，包括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考量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申請件

數逐年減少，且部分事業單位補助申請案，已獲地方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本部不再補助，故預估 114 年補助 480 家事業單位。有關本部分將持續積極辦理，以鼓勵事業單位營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議程第 56 頁說明 112 年實際補助家數達成率 130%，但預算執行率為 96%，顯示有些單位係申請托兒津貼，有些係申請托兒設施，雖補助家數達成率超過 100%，惟預算執行仍在範圍內。為避免家數比較計算基礎不同，建議目標值應清楚劃分。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如下：

- 一、本案審議通過。
- 二、工作計畫部分請參考委員意見，並請幕僚單位(勞動保險司)協助；經確認後之計畫書請於1週內報部。
- 三、預算部分請依預算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